**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制定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自九十五年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一百零三年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迄今，各地淹水災情已獲明顯改善。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有鑒於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第七章之一）
2. 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之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3.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4. 逕流分擔計畫跨機關整合及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5. 執行機關應優先於水道及公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皆無法辦理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
6.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變更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六）
7.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變更、監督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七）
8.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八）
9. 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九）
10. 免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
11. 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12.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技師簽證，其審查或查核得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13.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利日後全面落實。（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1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管理出流管制計畫之進入檢查權。（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九）
15.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
16.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17.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  | 一、本章新增。二、因鑑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說明如下：(一)全國淹水災情在政府機關數十年整治下已獲改善，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之困難，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需推動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二)土地開發利用會因開發減少土地透水面積，致增加土地逕流量，進而增加鄰近土地及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 |
|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諸多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為使逕流分擔計畫順利完成擬訂及審議作業，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分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擬訂，再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逕流分擔計畫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
|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三、逕流分擔計畫內將載明相關機關事業計畫應分擔之逕流量及分擔措施(例如調整局部地形、指定建築物高程等)，並由該事業機關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機關，於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爰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之定義。 |
|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民眾得提供意見予主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 |
|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 一、本條新增。二、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係透過土地分擔降雨逕流，應優先由公務機關於興辦目的事業(包括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辦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避免將其應負擔降雨逕流先由民眾負擔。三、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皆無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尋私有土地辦理。 |
|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擬訂程序辦理。 |
|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四、工程計畫及使用、　　　管理與維護計畫。五、其他相關文件。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因該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擬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避免名稱混淆，爰明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義務人之定義。五、中央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往往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三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於審查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充分整合地方意見及符合出流管制規定後，始予核定。六、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七、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八、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十、出流管制計畫書係依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內容研擬，故於第八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如已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內載明並經核定，亦未改變其內容者，於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得免再重複審查。十一、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時，倘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併予說明。十二、第九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
|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四、其他相關文件。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成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一項規定義務人除應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前依前條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以外，應於土地變更前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屬僅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在前，應業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規定，爰毋須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內。三、為使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程序一致，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留設足夠滯洪空間，於第三項明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五、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事項。六、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
|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案件，說明如下：(一)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屬土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保計畫係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其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排除於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適用範圍。但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並未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如其未納入部分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者。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者，方可排除適用。(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二款納入排除範圍。(三)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三、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
|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四、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 |
|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 一、本條新增。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四、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
|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 |
|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  |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
|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一、本條新增。二、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增訂其罰責。 |
|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為配合第七章之一增訂，尚有相關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週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